

金匱要略今釋

卷七

王新華



金匱要略方論今釋卷七

川沙 陸彭年淵雷 撰述

受業妻嘉定沈本琰 參校

●婦人妊娠病脈證并治第二十

證三條 方八首

此以下三篇論婦人胎產經帶諸病。仲景自序稱傷寒雜病論十六卷說者謂十卷論傷寒。六卷論雜病。雜病即今之要略。故外臺引要略方亦稱仲景傷寒論。今考隋書經籍志有張仲景方十五卷。療婦人方二卷。知仲景婦人方本不在雜病論中。且本篇中諸方外臺無所引。唯白朮散外臺引錄驗方後注云襲服張仲景方不知何謂文字亦多斷闕不可解。意者本是療婦人方之文。撰次者併入雜病論歟。

師曰婦人得平脈陰脈小弱其人渴不能食無寒熱名妊娠桂枝湯主之。  
於法六十日當有此證設有醫治逆者卻一月加吐下者則絕之。

方見中



脈經。妊娠二字作軀一字。此證二字作娠一字。

魏氏云。婦人得平脈。無病之人也。然陽脈盛大。陰脈小弱。案徐註云。關前為陽關。後為陰。魏意亦當爾。是舊

經血已盡。新經血方生。乃所生之血歸於胞胎以養妊娠。而血分遂覺不足。氣分

遂覺有餘。故陰脈獨見小弱也。陰虛必內熱生。內熱生必渴。此其可徵者一也。內

熱者必消穀而能食。妊娠在身。氣血聚於下。下盛上虛。虛熱必不能消穀思食。此

其可徵者二也。若為他氣血虛實之證。必寒熱作。今卻無寒熱。是上虛下實。實者

妊娠而非疾病。此其可徵者三也。是名之曰妊娠。而知為無病之婦人矣。但妊娠

雖非病。而上虛下實。陰弱陽盛。不治之亦足以為病。主之以桂枝湯。意在升陽於

胃則思食。胃陽足則津足而渴止。所以不治於血分者。妊娠至三五月。經血久閉

而不泄。則陰之弱者自漸強矣。若遽滋其陰分。反傷其陽分。上虛而滋陰傷陽。豈

不愈致他變乎。故治妊娠而動以養血滋陰為事者。皆不知仲景之法者也。於法

六十日當有此證者。一月而經應至不至。妊娠之胎始含氣血如水。於胞中。再一



月經又不至。妊娠之胎方合氣血而有形質。與母同氣息。所以覺血不足陰弱而渴。上不足胃虛而不能食也。此必兩月前後有此證也。設不知此理。以爲渴與不食乃虛實疾病之類也。醫家逆治之。卻於一月之外經不至之時。疑爲經閉不行。或將兩月之際。以渴不能食爲實邪在胸胃。誤吐誤下。將妊娠中之氣血初聚者易散矣。必絕其醫藥。或如瘧證中飲食消息止之之法。忌其油膩生冷肥甘。胃氣自復。而吐下俱可已矣。婁全善曰。絕之者。謂止醫治也。嘗治一二婦惡阻病吐。前醫愈治愈吐。因思仲景絕之之旨。以炒糯米湯代茶。止藥月餘。漸安。丹波氏云。案樓氏綱目云。絕之者。謂絕止醫治。候其自安也。予常治一二婦阻病吐。愈治愈逆。因思此仲景絕之旨。遂停藥月餘。自安。真大哉聖賢之言也。樓所載如此。以炒糯米代茶湯。魏註必有所據。

徐氏云。用桂枝湯者。此湯表證得之爲解肌和營衛。內證得之爲化氣調陰陽。今妊娠初得。上下本無病。因子宮有凝。氣溢上干。故但以芍藥一味固其陰氣。使不



得。上。溢。以。桂。甘。薑。棗。扶。上。焦。之。陽。而。利。其。胃。氣。但。令。上。焦。之。陽。氣。充。能。禦。相。侵。之。陰。氣。足。矣。未。嘗。治。病。正。所。以。治。病。也。

金鑑云。婦人經斷。得平脈。無寒熱。則內外無病。其人渴不能食。乃妊娠惡阻之漸也。故陰脈雖小弱。亦可斷為有孕。但惡阻於法六十日當有此證。設醫不知是孕。而治逆其法。卻一月即有此證也。若更加吐下者。則宜絕止醫藥。聽其自愈可也。然脈平無寒熱。用桂枝湯。與妊娠渴不能食者不合。且文義斷續不純。其中必有脫簡。

淵雷案。此條主旨。是論妊娠惡阻。惡阻之主證為嘔吐。此因受娠後子宮營特殊生理。起一種反射刺激。由延髓之嘔吐中樞。傳達於胃壁之迷走神經所致。其證見飲食物輒吐。舌乾而紅。渴不能飲。心中憤憤。頭重眼眩。四肢沈重。懈惰不欲執作。惡聞食氣。欲噉鹹酸果實。多臥少起。大抵始於妊娠第二月之末。至第五月而自愈。亦有極嘔吐至浮腫衰弱而死者。此云渴不能食。無寒熱。於法六十日當有



此證於事有徵。於文可解者也。設有醫治逆者三句。依魏氏金鑑。亦皆可通。其最難解者。爲桂枝湯及則絕之句。治惡阻法。下文有乾薑人參半夏丸。蓋半夏茯苓生薑橘皮竹筴之屬。爲主要藥。虛則參朮。實則枳朴。隨證增損。千金外臺。以至後世婦人方。莫不如此。今用桂枝湯。則方證不相對。徐注雖欲強爲之說。然其詞膚泛甚矣。則絕之句。諸注多以爲停藥弗醫。蓋惡阻不甚者。四五月能自愈。停藥未爲無理。然必俟卻一月先阻。又加吐下後。始停藥。正恐輕證亦不能自愈耳。徐氏以爲隨證施治。斷絕病根。然於原文語氣亦未隱帖。闕疑爲是。

婦人宿有癥病。經斷未及三月。而得漏下不止。胎動在臍上者。爲癥痼害。妊娠六月動者。前三月經水利時。胎也。下血者。後斷三月。衄也。所以血不止者。其癥不去故也。當下其癥。桂枝茯苓丸主之。

趙刻本。妊娠上有一圈。作兩條。無胎也之也字。衄作不血二字。並非。今從諸家本。併改。脈經作。婦人妊娠。經斷三月而得漏下。下血四十日不止。胎欲動。在於臍上。



此而妊娠六月云云。三因方以意改之云。婦人宿有癥瘕。妊娠經斷。未及三月即動。此癥也。經斷三月而得漏下不止。胎動在臍上者。爲癥瘕害。當去其癥。

此條大旨。論子宮肌腫之妊娠。即可於妊娠中治其子宮肌腫也。子宮肌腫以出血崩漏疼痛壓迫症狀爲主徵。多發於子宮體部。鞭固作球形。頗似妊娠。惟妊娠則子宮之膨大與月俱增。按之。停勻柔輦而不痛。肌腫之脹大。不與月數俱進。細按之。鞭固而突兀不平。且有壓痛。是卽所謂宿有癥病也。患肌腫者。通常仍能受孕。惟孕率較低。視無病婦人。爲五與三之比。肌腫既以出血爲主徵。故孕後經斷未及三月而漏下。若夙無癥病。於初妊二三月間見少量之血者。往往不爲病。因其時子宮粘膜之遊離面尙在。其小出血。固與月經同理也。經斷未及三月。則受孕至多未及四月。雖或胎動。決不在臍上。今動在臍上。必別有原因。合觀宿有癥病與漏下。則知子宮本有肌腫。受孕後。其腫往往增進。於是子宮之膨大。視無病之孕相差甚遠。故未及四月而動勢及於臍上。是爲癥瘕害明矣。無病之孕。二三月



閒見血者。其量既少。旋亦自止。今血不止。是其癥不去故也。當下其癥。桂枝茯苓丸爲逐瘀血之方。今以治子宮肌腫者。腫瘍必因血瘀而起。且子宮肌腫。於解剖上有所謂血管擴張性或腔洞性肌腫者。狀如海綿。有許多腔洞。大者如豌豆。皆滿貯血液血塊。其爲瘀血甚明。故治之以逐瘀方。原文妊娠六月動者四句。當是後人傍注。傳寫誤入正文。舊注隨文作解。囁嚅不通。引而辨之如下。

徐氏云。婦人行經時遇冷。則餘血留而爲癥。癥者謂有形可徵。然癥病女人恆有之。或不在子宮。則仍行經而受孕。經斷卽是孕矣。未及三月。將三月也。既孕而仍見血。謂之漏下。今未及三月而漏下不止。則養胎之血傷。故胎動。假使胎在臍下。則眞欲落矣。今在臍上。是每月湊集之新血。因癥氣相妨而爲漏下。實非胎病。故曰癥瘕害。瘕者。宿疾難愈曰瘕。害者。無端而累之曰害。至六月胎動。此宜動之時矣。但較前三月經水利時胎動下血。案胎也之也。徐云該是動也。則已斷血三月不行。乃復血不止。是前之漏下。新血去而癥反堅牢不去。故須下之爲安。淵雷案。子宮疾患。無論炎





症腫瘍。多數仍能受孕。卵巢疾患。則多不孕。徐云癥或不在子宮。則仍行經而受孕。非也。古人不知卵巢產卵。以爲生殖機能悉在子宮。故有此誤。其釋胎動在臍上句。謂胎在臍上。亦誤。孕後第七月。子宮始及臍上。然直至臨產。子宮之大部分固仍在臍下也。其釋妊娠六月四句。文意仍不明析。似謂孕後始三月漏下。繼三月斷血不漏。至六箇月後又胎動下血。然所改所釋。於原文仍不能穩帖。何則。前三月既是胎動下血。卽不得云經水利。下血者病詞。經水利者。無病之詞也。且依其所改。讀當前三月經水利時句絕。不詞甚矣。

張氏醫通云。宿有癥病。雖得血聚成胎。胎成三月而經始斷。斷未三月而癥病復動。遂漏下不止。癥在下迫其胎。故曰癥瘕害。所以臍上升動不安。詢爲眞胎無疑。若是鬼胎。卽屬陰氣結聚。斷無動於陽位之理。今動在於臍上。是胎已六月。知前三月經水雖利而胎已成。後三月經斷而血積成疝。是以血下不止。淵雷案。此本徐注而稍變其意。謂始孕三箇月閒經利如常。復三箇月。乃經斷而漏下。是經斷



雖三月受孕已六月矣。如此解釋。於胎動在臍上句可無疑義。且上下文氣一貫。較徐注爲長矣。然宿有癥病者。平時經水必困難不利。豈有孕後三月仍利者。孕後三月閒雖有見血者。其量甚少。亦不得云經水利。又有孕後經水照行如平日者。此當宿無癥病。且不當後三月經斷成吓。反復推尋。於事實仍不可通。

魏氏云。此言誤以妊娠爲疾病。又誤治之過也。

案承前條醫治逆言

然有妊娠自妊娠。而疾病

自疾病。俱在其人腹中難辨者。又何以明之。如婦人宿有癥病。舊血積聚之邪也。

忽而經斷。未及三月。卽上條六十日以上見渴不能食證之候也。又忽爾經血至。

且得漏下不止之證。以爲胎墮乎。胎固在腹中。但動而不安。有欲墮之機矣。是癥

之爲病而累及於胎者。如癥在臍下。邪居於下。可以隨血漏而癥散。止漏安胎。病

去胎全矣。如癥在臍上。邪居於上。雖血漏不止。而癥自沈痼。名曰癥痼。勢必令胎

中之氣血先隨血漏而墜。所以可決其害將及於妊娠也。

案魏讀書妊娠爲句

此就宿血積聚

居於胎之上下。以下血漏不止有無干礙妊娠之義也。再或妊娠六月矣。胎忽動



者。此亦宿血痼癥所致。又當明辨其孰爲正胎。孰爲癥邪而治之。前三月之間經水順利。得其正道。無胎應行則行。有胎應止卽止。此胎之正也。至三月以後。邪癥爲患。忽而漏血不止。此血非關胎血。乃斷經之後三月之血閉而未行。於邪癥之所在。必加添積聚。成爲血疝。所以漏下不止。而自與胎不相涉也。惟久久不止。方害及於胎耳。血不止而癥癥不去。必累害於胎。故曰當下其癥。癥自下而胎自存。所謂有物無殞者。卽此義也。又曰。胎與疝之辨。當於血未斷之前三月求之。前三月經水順利。則經斷必是胎。前三月有曾經下血者。則經斷必成疝。此說較前註之說明暢易曉。附載於此。以質高明。淵雷案。魏前一義。以有胎應止卽止。釋經文經水利。固甚牽強。後一義。以前三月曾經下血。釋經文下血者後斷三月。仍不明暢。要之。俗師傍注之話。本自不通。無可強解耳。

金鑑云。此條文義不純。其中必有闕文。姑存其理可也。婁全善曰。凡胎動多在當臍。今動在臍上。故知是癥也。



元堅云。瘀血癥瘕必在臍下。妊娠二三月墮者。多其所害。此云在臍上者。竊不無疑。或是譌字。敢俟有識論定。脈經胎在臍上。更疑。

### 桂枝茯苓丸方

桂枝

茯苓

牡丹

桃仁

芍藥

各等分

右五味末之。煉蜜和丸。如兔屎大。每日食前服一丸。不知加至三丸。

婦人良方云。奪命圓。專治婦人小產。下血至多。子死腹中。其人增寒。手指脣口爪甲青白。面色黃黑。或胎上搶心。則悶絕欲死。冷汗自出。喘滿不食。或食毒物。或誤服草藥。傷動胎氣。下血不止。胎尚未損。服之可安。已死。服之可下。此方的係異人傳授。至妙。準繩云此即仲景桂枝茯苓圓即本方。以蜜圓如彈子大。每服一圓。細嚼。淡醋湯送下。速進兩圓。至胎腐爛腹中。危甚者。立可取出。

濟陰綱目云。催生湯。

即本方水煎熱服

候產母腹痛腰痛。見胞漿下方服。

方極云。桂枝茯苓丸。治拘攣上衝心下悸。及經水有變。或胎動者。



方機云。治漏下不止。胎動在臍上者。婦人衝逆頭眩。或心下悸。或肉瞤筋惕者。兼

用夷則。大黃桃仁海浮石經水不利。面部或手足腫者。湯或散而服之。夷則或抵當丸兼用。

病有血證之變。手足煩熱。小便不利者。兼用夷則。

雉閒煥云。此催生之佳方。一名奪命圓。又名催生湯。凡妊娠中見血下者。此子死

于腹中之徵也。案不可以一概論死胎見種種變證者。皆主之。夫下死胎者。用他攻擊劑甚

不可。即促命期。大可畏哉。余屢有治驗。且閒見忽略而誤者。故委悉之。

方輿輓云。此方於產前則催生。在生後。則治惡露停滯。心腹疼痛。或發熱憎寒者。

又出死胎。下胞衣。胎前產後諸雜證。功效不可具述。

又云。經水不通。雖通亦寡。或前或後。或一月兩至。兩月一至等。蓄洩失常者。皆用

之。無不效。每加大黃水煎可也。如積結成久癥。則非此方所主矣。

山邊篤雅產育論云。凡產后玉門不閉。湯本云即會陰破裂與桂苓黃湯即本方加大黃作湯除瘀血。則清

血充暢。其不閉自治。



又云產后惡露不下。腹中脹痛者。宜桂苓黃湯。

又云產後氣喘爲危證。危便方書名敗血上攻。其面必紫黑。宜桂苓黃湯及獨龍散。

類聚方廣義云。桂枝茯苓丸。治經水不調。時時頭痛。腹中拘攣。或手足癢痺者。或每至經期。頭重眩暈。腹中腰腳疼痛者。又治經閉上衝頭痛。眼中生翳。赤脈縱橫。疼痛羞明。腹中拘攣者。

又云。妊婦顛仆。子死腹中。下血不止。少腹攣痛者。用之胎卽下。又撰用於血淋腸風下血。皆效。以上諸證。加大黃煎服爲佳。

又云。產后惡露不盡。則諸患錯出。其窮至於不救。故其治以逐瘀血爲至要。宜此方。

方函口訣云。此方主去瘀血所成之癥瘕。故可活用於瘀血所生諸證。原南陽加甘草大黃。治腸癰。余門加大黃附子。治血瀝痛及打撲疼痛。加車前子茅根。治血



分腫及產後水氣。又此方與桃核承氣湯之別。桃承爲如狂小腹急結。此方則以  
其癥不去爲目的。又不若溫經湯在婦人雜病篇中之上熱下寒。

湯本氏云。本方中有芍藥。其證固有直腹肌之攣急。然非因水穀二毒而起。乃因  
於瘀血。故左直腹肌攣急。而右側全不攣急。假令有之。亦比左側爲弱。方中又有  
桃仁牡丹皮。故於臍直下部得微知血塞。卽所謂癥者。然其高度。不如大黃牡丹  
皮湯之小腹腫痞。抵當湯之少腹鞭滿。而比較的軟弱。呈凝塊。按之微痛而已。方  
中又有桂枝茯苓。略如苓桂朮甘證之發上衝眩暈心下悸。然彼必伴水毒。沿右  
直腹肌而上衝。胃內有停水。此則沿左直腹肌上衝。胃內無停水。故病者若訴上  
衝心悸心下悸等。按其左直腹肌之橫徑。而攣急疼痛。且診得臍下部軟弱。觸知  
凝塊。而有壓痛者。不問男女老少。皆屬於本方之腹證。  
丹波氏云。桂枝。取之于通血脈。消瘀血。猶桃核承氣中所用。張氏醫通改作桂心。  
非也。千金惡阻篇茯苓圓註。肘後云。妊娠忌桂。故熬。龐安時云。桂炒過則不損胎。



也。此等之說。不必執拘。陳氏傷寒五法云。桂枝不傷胎。蓋桂枝輕而薄。但能解發

邪氣而不傷血。故不墮胎。元堅云。此方茯苓。亦是引藥下導者。案元堅說詳婦人芍

藥取之通壅。案元堅以太陰傷寒為寒實證。又以桂枝加芍藥湯為太陰主方。故云爾。此五味之所以相配也。玄珠經通真丸。

婦人通經。男子破血。用大黃桃仁天水末。一名益元散。乾漆杜牛膝。醫學綱目四卷中引。正得此方

之意。

丹波氏又云。炮炙論序曰。大豆許。取重十兩鯉目比之。如兔屎。十二兩鯉目。梧桐

子。十四兩鯉目。知兔屎小于梧桐子。朱氏云。服法甚緩。以深固之邪。止堪漸以磨

之也。淵雷案。此方藥性平緩。而服如兔屎大一丸。太少可疑。今於催生下死胎諸

急性病。改用湯劑。每味重三錢至五七錢。慢性調經。則仍用丸。每服亦須三五錢。

少則不效。

續建殊錄云。一婦人。身體羸瘦。腹中攣急。經水少而不絕。上逆目眩。飲食如故。大

便秘結。脣口乾燥。乃與桂枝茯苓湯。兼用廔蟲丸。經日而諸證愈。





生生堂治驗云。醫人藤本氏之妻。始患瘟疫。餘邪不除者有日。神氣幽鬱。懶於動作。飲食不進。好居暗處。來見先生曰。余周閱金匱千金諸方書。苟有當者。無所不行。然卒無寸效。願煩刀圭賜臨之。先生診之。脈細無力。少腹急結。案當是外摯急內有塊耳曰。邪已除矣。今所患。唯血室有殘熱耳。醫治苟誤。恐變為骨蒸。夫骨蒸瘵疾者。余往往見之。雖然。至其真者蓋稀。多是問切不審。藥劑不中。竟誤之使然。子其可忽乎哉。卽與桂枝茯苓丸料加大黃湯。後復來曰。諸證雖退。更罹疫痢之厄。腹絞痛。裏急後重。所下赤白糅然。先生復診之曰。鷓鴣菜湯證也。與十有三貼。果下虬蟲數條。乃愈。

又云。一婦人年三十。久患頭瘡。臭膿滴流不止。或髮粘結。不可梳。醫因以爲黴毒。攻之不愈。痛痒不止。先生診之。其脈弦細。小腹急痛引腰腿。曰。瘀血也。投桂枝茯苓丸加大黃湯。兼以坐藥。不出月而全瘥。後一夜。腹痛二三陣。大下畜血云。

方伎雜誌云。嘗療七歲女兒經行。服藥十餘日而治。此女至十四五歲。始經行無

